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和《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王新亭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我们同意提名王新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款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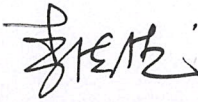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新疆天鹅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农业机械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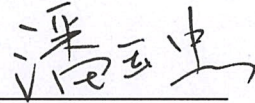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法德



潘玉忠



韩 伟

2019 年 3 月 28 日